

#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金属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金属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16日，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亚路南二段12号，租赁广汉市合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700平方米车间（由德阳市建邦亿成科技有限公司转租），投资建设金属类容器、储罐、塔器、管道等产品生产基地。建成后达到年产金属储罐100台，模压管件8000套，环保设备通风管道2000套，金属表面喷涂10000m<sup>2</sup>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实际建成金属衬里生产线1条（环保设备通风管道、模压管件产品已建成，金属衬里储罐产品未建成），金属表面喷涂加工生产线1条，未建成的金属衬里储罐产品本期不验收，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

2023年8月21日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在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308-510698-04-01-463862】FGQB-0047号立项备案。2024年1月由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11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4〕12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4年2月试运行以来一直运行正常，2024年1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1MACXCUKT0H001P）。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金属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 （三）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金属衬里生产线 1 条（环保设备通风管道、模压管件产品已建成，金属衬里储罐产品未建成），金属表面喷涂加工生产线 1 条）、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主要为金属衬里储罐产品未建成，生产线相关设备未配置，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合广金属厂区已建成的预处理池（100m<sup>3</sup>）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III 类水域——青白江。

### （二）废气

本项目本期验收未建成天然气烤箱，不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期验收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切割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填料粉尘、喷砂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有机废气、水性漆喷涂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区域共设置两个万向吸气臂，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管道进入

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填料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少部分细小颗粒形成粉尘飘散在空气中，及时清扫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

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大粒径砂粒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后回收利用。

使用塑粉回收台进行喷塑作业时，塑粉回收台自带塑粉回收及净化装置，含粉空气受配套风机的吸引，进入塑粉净化装置，采用的工艺为滤筒除尘。塑粉回收台四面密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滤筒过滤的塑粉由回收装置自动收集，回收利用。

使用喷塑房进行喷塑作业时，喷塑房房顶开口，工件进出口设置推拉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塑粉固化有机废气经烤箱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房为全封闭式，废气通过水帘幕+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切割机、焊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屑及废边角料、废焊渣、塑粉回收台废塑粉、除尘粉尘、废除尘滤筒、水性油漆桶、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金属屑及废边角料、废焊渣、除尘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专门回收公司，塑粉回收台废塑粉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除尘滤筒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水性油漆桶统一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做原始用途。危废废物有废水性

漆渣(HW12, 900-299-12)、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含油手套(HW08, 900-249-08), 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收第 510682-002 号)处置。

####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 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有喷漆房、喷塑房、塑粉回收台、危废暂存间、水性漆库,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重点防渗区喷塑房、塑粉回收台、水性漆库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 喷漆房采取防渗混凝土+不锈钢板重点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PP 板重点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采取混凝土层防渗措施, 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 (六) 环境风险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 设置环境救援队伍, 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针对工业用气泄漏、水性漆泄漏、液态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和设施, 同时针对工业用气泄漏、水性漆泄漏、液态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此外,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 510681-2024-32-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广汉市合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35\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大门口处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9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7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2#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5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94\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4\text{kg}/\text{h}$ ）。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LeqdB}(\text{A})$ ）。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屑及废边角料、废焊渣、塑粉回收台废塑粉、除尘粉尘、废除尘滤筒、水性油漆桶、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金属屑及废边角料、废焊渣、除尘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专门回收公司，塑粉回收台废塑粉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除尘滤筒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水性油漆桶统一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做原始用途。危废废物有废

水性漆漆渣（HW12，900-299-12）、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含油手套（HW08，900-249-08），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收第 510682-002 号）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金属制品项目（一期）”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097t/a，小于批复总量值即 VOCs：0.0099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金属制  
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年12月25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叶培培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50887118	
成员	李维敏	四川倍耐特氟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350089696	
	刘嘉恩	四川同德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7369030709	